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告 林祐鉸
被告 臉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幼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本人於同年月12日下午2時許至該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林科達